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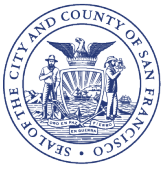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 暫停或限制室內活動通知

2020年11月16日

目前三藩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正明顯急劇攀升。此情況意味著三藩市衛生指標將會由加州疫情風險顏色分級制中的「黃色」(或最低) 級別調高至更具限制性的級別標準。除非三藩市採取行動阻止個案增加，否則將不能避免被調至更具限制性級別的風險。有鑑於此，衛生官員決定暫停或限制某些室內活動。如果感染個案持續增加，衛生官員可能會由某些室內活動開始，延伸至進一步限制或暫停其他目前於《C19-07 號衛生官員指令》內所允許進行的活動。相關指令亦會進行修正。

**請注意：**生效日期如下圖示，衛生官員命令暫停以下列表內的活動或限制其可容納人數。此暫停或限制指令修正任何相關命令、指令或指引。所有受影響的人士或機構必須遵守這些新限制，並同時繼續監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衛生指令與指引](#)。

活動及經修正的命令、指令或指引	受影響團體	生效日期及變更
辦公設施 2020-18號指引	非基要辦公室	<b>限制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b> 按照衛生指令的規定，非基要辦公室可以繼續以最基本營運方式運作，否則必須暫停運作。
室內健身房 / 健身中心 C19-07 號指令; 附錄 C-1 2020-31號指引	健身房 健身中心	<b>限制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b> 包括工作人員及設施內所有人士在內，整體可容納人數上限降至原來可容納人數之10%或50人，以人數最少者為限。
室內用餐 C19-07 號指令; 附錄 C-1 2020-16號指引	餐館 提供食物的酒吧 提供食品銷售的購物商場 附設餐廳的酒店 附設餐廳的博物館、動物園和水族館 提供食物的健身房 辦公大樓內的餐廳	<b>暫停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4日星期日)</b> 嚴禁室內用餐。 暫停室內用餐服務直至另行通知。
室內電影院 C19-07 號指令; 附錄 C1 2020-35號指引	電影院	<b>限制 (2020年11月14日星期生效)</b> 擁有多個獨立映院的室內電影院，整個電影院內可容納人數上限為原來可容納人數之25%，當中每一個獨立映院或禮堂觀眾席人數上限為50人。



## 聚會須知和常見問題與解答

2020年11月3日更新

**對象：**凡組織或參與多個不同家庭聚集或各類聚會的主辦人、組織者和參加者。此資訊不適用於僅有來自同一家庭的人士參與的聚會。

**背景：**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指令》允許來自不同家庭的人士有限度地參與聚會，以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此須知涵蓋了有關如何安全地組織、主辦和參與由來自不同家庭的人士組成的聚會之常見問題與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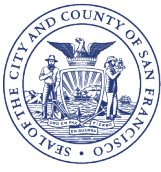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以下指令及相關文件可於 [《公共衛生局指令》網頁](#) 下的「聚會」章節查看。

- 《公共衛生局指令編號 2020-19》 – 戶外聚會
- 《公共衛生局指令編號 2020-28》 – 留在車內形式的聚會
- 《公共衛生局指令編號 2020-34》 – 室內禮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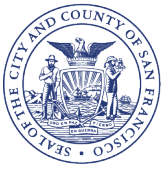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其他指令可於網址 [www.sfdcp.org/covid19](http://www.sfdcp.org/covid19) 查閱。

### 以下內容為針對前版本之常見問題與解答（10月20日版）的更改內容：

- 留在車內形式的聚會最多可容納多達6名現場表演者。所有表演者必須佩戴口罩/口罩以及遵守社交距離規定。進行唱歌、大聲喊叫、吟詠或演奏管樂器的表演者必須與他人至少保持12英尺的距離。每次只允許一名表演者進行唱歌、大聲喊叫、吟詠或演奏管樂器的活動。
- 強制規定張貼關於舉報違反衛生命令的標誌：自11月10日開始，商業及機構必須張貼標誌，告知工作人員其可以致電311或瀏覽網址 [sf311.org](http://sf311.org) 舉報有關違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局命令》的情況。標誌上必須標明員工的身份將會保持匿名。
- 增加了關於通風及消防安全的資訊。
- 注意：仍然不允許舉辦由來自不同家庭人士參與的室內社交聚會。



聚會類型概要		
聚會類型	聚會型式	最高可容納人數
戶外	戶外聚餐	需要進食或飲用飲品的聚會 6人(當中不可來自超過3個不同的家庭)
	戶外特殊聚會	與政治相關的抗議； 宗教服務或儀式，包括婚禮儀式及葬禮，但 <b>並非</b> 宴席 200人
	小型戶外聚會	所有其他戶外聚會類型（例如招待會、公園聚會、主辦的旅遊活動） 25人(當中不可來自超過3個不同的家庭)
	留在車內形式的聚會	坐在車輛內（例如看電影） 100輛車；所有車廂內的乘客必須來自同一家庭
室內	室內宗教和文化儀式聚會	室內宗教和文化儀式，包括婚禮儀式及葬禮，但 <b>不包括</b> 宴席 其室內最高可容納人數的25%或100人，以較少者為準 時間限制：2小時



## 常見問題與解答

###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是怎樣傳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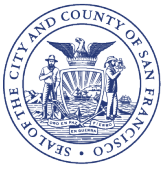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主要是透過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呼吸時產生而含有病毒的飛沫藉著空氣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當人們呼吸時，這些呼吸飛沫會進入空氣。當感染者說話、唱歌、咳嗽或打噴嚏時，甚至會有更多小飛沫進入空氣。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可能不會出現任何症狀，但仍可以呼出可能令他人感染病毒的飛沫。病毒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傳播：

- 較大飛沫。這些較大的飛沫有時被稱為「彈道飛沫」，因為它們沿直線飛行，並因受到地心吸力影響而下落。當附近的人們（通常在 6 英尺內）吸入這些飛沫，或飛沫落在他們的眼睛、鼻子或嘴巴裡時，他們便會受到感染。
- 較小飛沫或傳染性微粒。它們可以在空氣中漂浮一段時間，並/或在室內氣流的作用下傳播超過 6 英尺，尤其是在通風不良的密閉空間中。當逗留在同一空間的人們吸入這些較小的飛沫和微粒，或當飛沫或微粒落在其眼睛、鼻子或嘴巴上時，即使他們彼此之間的距離超過 6 英尺，也會受到感染。這些小飛沫有時被稱為「氣霧」或「生物氣霧」。

如果一個人在接觸已受污染的表面（也稱為傳染媒介）後碰觸眼睛、鼻子或嘴巴，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也會藉此傳播，但這種情況並不常見。

### 我如何能在聚會裡盡可能保護自己的安全？

- 一直佩戴口罩或面罩。所有在室外的聚會均需要佩戴口罩。
- 將聚會時間控制在較短的時間內。與非同住人士一起共處的時間越短，您就越安全。
- 與非同住人士保持 6 英尺距離。
- 僅參加您可以與非同住人士保持 6 英尺距離的活動或體育運動。進行體育活動和鍛鍊的危險性較高，因為人們在用力呼吸時，會產生更多的呼吸道飛沫。球類及其他體育設備只能在 2 個家庭之間共用。
- 盡量遠離唱歌、吟詠、大聲喊叫以及演奏管樂器或銅管樂器等活動。這些活動會產生更多大量的呼吸道飛沫，從而增加了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如果您必須參加或位於進行唱歌、吟詠、大聲喊叫或演奏管樂器活動人士的附近，請參閱「[如何才能更安全地唱歌、吟詠、大聲喊叫和演奏管樂器/銅管樂器？](#)」部分。
- 經常洗手或進行手部消毒。在無法提供進行洗手或手部消毒地點的聚會中，請自行攜帶免洗酒精搓手液。
- 如果您由於年齡或健康狀況而屬於容易罹患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人士，請考慮留在家中。請瀏覽網址 <https://www.sfcdcp.org/vulnerable>，以獲取高危人士的清單。
- 保障他人的安全：如果您或家人感到不適或出現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類似症狀，請勿參加聚會。如需獲取症狀清單，請參閱網址 [www.sfdph.org/dph/alerts/covid-guidance/covid-screening.pdf](http://www.sfdph.org/dph/alerts/covid-guidance/covid-screening.pdf)。
- 接種流感疫苗。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預防流感尤其重要，因為同時感染流感和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其死亡的可能性會大大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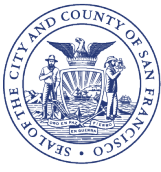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作為主辦聚會的商業或機構，我必須做什麼？

- 完成、保留和實施以下文件內容的事項：
  - 有關聚會類型的**衛生及安全計劃**，包括對所有**工作人員** ([www.sfdcp.org/screening-handout](http://www.sfdcp.org/screening-handout)) 及**參加者** ([www.sfdcp.org/screeningvisitors](http://www.sfdcp.org/screeningvisitors)) 進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篩查。主辦單位必須向主辦聚會的工作人員提供衛生及安全計劃，亦供參加者使用，並將衛生及安全計劃張貼在主辦地點的實地入口處。請參閱網址[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directives.asp](http://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directives.asp)，以找到適合您聚會類型的正確資料連結。
  - **SFDPH Social Distancing Protocol**（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DPH] 保持社交距離規定），包括在每次聚會開始前要對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座位、門和其他表面等）進行清潔和消毒的計劃（請參閱[SFDPH Cleaning/Disinfection Guidance](http://www.sfdcp.org/covidcleaning)（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清潔/消毒指引），發佈在網址[www.sfdcp.org/covidcleaning](http://www.sfdcp.org/covidcleaning)）。
  - **關於舉報違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局命令》情況的標誌**。自11月10日開始，主辦商業及機構需要在員工休息室或休息區域張貼標誌，告知工作人員其可以致電311或瀏覽網址[www.sf.gov/report-health-order-violation](http://www.sf.gov/report-health-order-violation)舉報有關違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局命令/指令》的情況。標誌上需要標明員工的身份將會保持匿名。標誌範本可於網址<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在網上獲取。
- **將參與您聚會的人士進行記錄**，以防日後發現有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者最早在其出現症狀或檢測結果呈陽性的2天前就已具有傳染性。主辦人必須協助公共衛生機構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以防有參加者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可以透過接觸者追蹤來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這有助於識別可能接觸過病毒的人，並幫助他們進行隔離，以免他們無意中傳播疾病。
  - 請將您的機構中所有工作人員的出勤/工作日程安排表保留長達三週的時間。
  - 在活動結束後，請考慮將自願提供姓名的參加者名單保留三週的時間。所有的名單應在聚會日期的三週後丟棄（在日常營運中需要保留此類記錄的商業除外）。
  - 盡量保留最新的聯絡人名單，以提醒參加者潛在的病毒接觸風險。
  -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s://covid19.ca.gov/contact-tracing>。
  - 如果您的聚會上有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請遵循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COVID-19 Positive At Workplace](#)（在工作場所有人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指引。

如果您是室內宗教/文化聚會的主辦人，您必須還要施行以下事項：

- **張貼有關室內環境會令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風險更高的標誌**。張貼經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批准的標誌，說明：
  -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是透過空氣傳播，而室內環境則具有更高的感染風險。
  - 年長者和有健康風險的人士應該避免逗留在擁擠的室內環境中。
  - 該場所的最高可容納人數以及在目前《居家更安全令》(Stay-Safer-At-Home Order) 下所許可的最高可容納人數。



- **確保室內場所的通風良好。**

良好的通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控制飛沫和傳染性微粒，從而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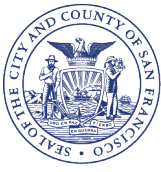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 從室內排出含有飛沫和微粒的空氣；
  - 透過增加未受污染的新鮮空氣來稀釋飛沫和微粒的濃度；
  - 過濾室內空氣，去除空氣中的飛沫和微粒。
- 遵循《居家更安全令》第4.i節中所述的通風規定，包括檢視並遵循[SFPD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通風指引](#)。
  -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施行[通風指引](#)中的改進措施。保留一份帶有手寫註解的通風指引副本，表明已經考量和施行的具體改進措施。
  - 對場所的通風系統進行必要的改善，包括以下事項：
    - 在環境條件以及防火和建築物安全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打開門窗來增加自然通風量。防火門不應被抵住或撐開。
    - 如設有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
      - 請確保HVAC（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有經過維修並可以正常運作。
      - 評估將空氣過濾器升級至最高效率的可能性。
      - 通過HVAC（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增加室外空氣流入的比率，重新調節或撤銷空氣再循環（「節約能源系統」）調節風門功能。
      - 停止使用按需要並根據溫度或占用率而減少空氣流量的控制通風需求量的功能。
      - 評估即使無人在建築物內時也讓建築物通風系統的運行情況，以最大程度地通風。至少要設置定時控制的通風系統，以令系統在建築物開放前運行1至2小時和在建築物封閉後運行2至3小時。
    - 考慮安裝攜帶式空氣清新機（「HEPA高效力微粒空氣淨化器」）。
    - 如果在場所中使用座地式電風扇或設置在牆壁上的風扇，應調整電風扇的方向，以盡量避免使空氣從一個人所在的地方吹到另一個人所在的地方。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和額外資源，請參閱以下內容：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PDH)：網址 [www.sfcdcp.org/COVID-ventilation](http://www.sfcdcp.org/COVID-ventilation)。

- **停止在室內進行唱歌、吟詠、大聲喊叫和演奏管樂器的活動。**加州政府目前不允許進行此類室內活動。

### 作為主辦人/組織者，我可以如何盡力確保舉辦一個安全的聚會？

- 請將您的聚會的時間控制在不超過2小時，即使是在戶外也是如此。時間越短，越安全。
- 避免進行唱歌、吟詠、大聲喊叫和演奏管樂器或銅管樂器等高風險活動，在戶外亦是如此。這些活動會產生大量的呼吸道飛沫，從而增加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請參閱「[如何才能更安全地唱歌、吟詠、大聲喊叫和演奏管樂器/銅管樂器？](#)」部分以了解更多的相關資訊。
- 鼓勵接種流感疫苗。接種流感疫苗對於抵禦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接種疫苗可以 (1) 確保工作者和社區健康以及 (2) 在我們應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同時，亦可減低對醫療和檢測系統的負荷。張貼鼓勵工作人員及參加者接種流感疫苗的標誌。瀏覽網址 <http://sfcdcp.org/flu>以查詢更多資訊。



### 我還可以採取哪些措施來降低室內聚會的感染風險？

除了遵守「[如何盡可能保持聚會的安全？](#)」中規定的適用措施之外

- 確保工作人員和參加者意識到室內聚會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要遠遠高於戶外聚會，以便他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可以安全地參加聚會。
- 考慮實施及調整措施，盡力地減少人潮擠擁的情況以及令不同家庭的成員之間可以保持身體距離，例如包括移動演講台、建立實物屏障、分開安排或移動座位、確認入口處和出口處、標明參加者進行祈禱或跪拜地方的行走路徑以及禁止進入的公共區域。
- 實施及調整措施，以盡量避免觸摸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保持洗手間的門為打開狀態以盡量避免觸摸門把手。
- 確保出入口處設有免洗酒精搓手液提供點或洗手站。
- 停止使用用於儀式之目的的共用水容器、聖水盆、噴泉和水槽。
- 定期對公共和經常接觸的地方進行清潔和消毒，包括洗手間。

### 我可以在同一天舉辦多個聚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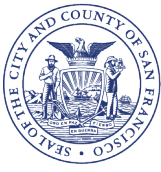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可以，只要您確保將不同聚會的時間表安排得相隔足夠闊鬆的時間，以避免不同聚會的參加者出現混合的情況，以及確保您可以在每場聚會前後對經常接觸的地方進行清潔/消毒。

- 主辦人必須確保每場戶外聚會之間至少相隔20分鐘的時間，以及每場室內聚會之間至少相隔30分鐘的時間，以保留充足的時間讓參加者離開並讓工作人員進行清潔/消毒。
- 每場聚會之間，工作人員必須：
  - 清潔並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
  - 清潔、消毒和/或更換在稍早前的聚會期間被體液弄髒或污染的任何物品或衣物；
  - 徹底洗手或進行手部消毒。
- 主辦人不可以同一時間的同一地點舉辦多個戶外聚會。
- 主辦人不可以同時舉行室內和戶外聚會，以容許更多的人參加聚會（例如在室內和戶外同時進行婚禮或葬禮）。

### 我可以在大型場所中同時舉辦多個室內禮拜或文化儀式聚會嗎？

可以，如果您符合了下列所有條件，則您可以同時或以重疊形式舉辦室內聚會：

- 每場聚會必須在其獨立或有實體分隔的空間中進行，或在不同的建築物之中，或在有從天花板到地面的密封牆隔開的不同房間中舉辦聚會。不允許使用屏障來分隔一個室內空間以進行兩場不同的聚會。
- 不允許不同聚會的參加者之間出現混合的情況。
  - 不同的聚會必須使用單獨的入口和出口。如果只有一個共用的入口和出口，則主辦人必須要確保不同聚會的參加者在不同的時間進出，例如將每場聚會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分開安排。
  - 工作人員和參加者不允許來往於不同的聚會之間。



- 根據《室內禮拜活動指令》第4.1.3節中所述的規定，主辦人必須制定書面計劃，說明其將如何防止不同聚會的人士之間出現混合的情況。
- 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有《居家更安全令》的明確許可，否則請禁止參加者進入不是用作室內聚會的場地。

### 在舉辦聚會時，非聚會工作人員是否可以在現場工作？

可以。只要員工遵守《商業營運辦公場所指令》(Business Operating Office Facilities Directive) 和《居家更安全令》的規定，就可以允許工作人員在場所內工作，並同時舉辦多場室內聚會。

### 可以在聚會上進食和飲用飲品嗎？

- 只要進行的方式可以盡量降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則可以允許在**戶外聚餐、留在車內型式的聚會**以及部分**宗教或信仰儀式**上進食和飲用飲品。
  - 在工作人員和/或參加者彼此之間的距離不到6英尺時，不允許進食和飲用飲品，因為在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小於6英尺時，必須佩戴口罩。
  - 避免不同人士之間的手口接觸。從一名人士嘴裡呼出的呼吸道飛沫可能飛濺到其他人的手上，進而增加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
  - 例如，在聖餐儀式中，可以讓神父和參加者一直佩戴口罩，參加者手拿著聖餐，並在遠離其他人後，可短暫地除下面罩，把聖餐麵包放進嘴裡（請參閱示範影片：[www.youtube.com/watch?v=Q8tg8A5jmP0](http://www.youtube.com/watch?v=Q8tg8A5jmP0)）。
- 來自不同家庭的人員之間不應該共用玻璃杯或杯子。他們同樣不應該共用餐具。如果共用玻璃杯、杯子或餐具，則在每個家庭使用前後必須進行消毒，並且任何處理共用物品的人士必須同樣洗手或對其手部進行消毒。
- 不允許舉辦需要共用餐盤或飲水機的自助式餐飲、各自攜帶菜餚的聚會、或家庭式飲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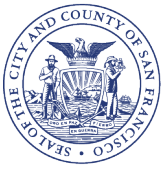
### 我們必須一直佩戴口罩/面罩嗎？

- 根據《面罩指令》(Face Covering Order) 中所述的規定，您必須佩戴口罩。
- 在高風險的聚會場所中（例如室內），正確地使用面罩更為重要。
- 進食和飲用飲品時，可以短暫地除下面罩，但亦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果在儀式或典禮中必須除下面罩/口罩，只有在以下情況時才能短暫地除下面罩，如果他們**(1)** 保持社交距離，不說話、不背誦、不吟詠、不大聲喧嘩或不唱歌；或**(2)** 與所有其他人隔開進行講話或背誦，例如在一個封閉的房間裡，或在塑膠或玻璃隔板後面時，或在說話時講話者的嘴巴與護面屏之間的距離不超過12英寸，而且與其他人的距離是超過12英尺。

### 可以進行露營、野炊或燒烤活動嗎？

- 攜帶您自己的清潔用品，包括肥皂、消毒劑、免洗酒精搓手液、紙巾等。
- 不要與您家人以外的人士共用燒烤台或戶外燒烤台。請定時清潔所有燒烤台。





- 當您和家人以外的人士一起露營時，如果您將與其他露營人士有密切接觸，請考慮在活動之前和之後的14天進行自我隔離。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的定義，「密切接觸」是指一個人從患病開始前的2天，曾在24小時內距離感染者6英尺以內累計15分鐘的時間（對於無症狀人士，指由其接受檢測前2天時開始計算；詳情請參閱網址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contact-tracing/contact-tracing-plan/appendix.html#contact](http://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contact-tracing/contact-tracing-plan/appendix.html#contact)）。

### 我們可以在聚會上唱歌、吟詠、大聲喊叫或演奏管樂器嗎？

如果確保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戶外特殊聚會以及留在車內形式的聚會可以進行唱歌、吟詠、大聲喊叫或演奏管樂器的活動：

- 每次只允許一個人進行唱歌、吟詠、大聲喊叫或演奏管樂器的活動。不允許團體進行唱歌、吟詠、大聲喊叫或演奏管樂器的活動。
- 進行該表演活動的人士與其他人之間必須至少保持**12英尺**的距離。
- 唱歌、吟詠或大聲喊叫的人士必須一直佩戴**面罩**。
- 管樂器的鈴聲和/或開口處的空氣/聲音出口必須一直用**口罩/其他織物**覆蓋。
- 當這些活動獲得允許時，請考慮以下事項以降低傳播風險：
  - 確保在通風良好而且大面積的場地進行表演活動（詳情請參閱網址 [www.sfc-dcp.org/COVID-ventilation](http://www.sfc-dcp.org/COVID-ventilation)）。
  - 盡量減少參與這些活動的時間。
  - 盡量安靜地進行唱歌、吟詠、大聲喊叫或演奏管樂器的活動，以避免產生大量的呼吸道飛沫。考慮使用擴音器。
  - 考慮在表演者和其他人之間設立實物屏障。
  - 讓表演者調整其方位，以避免樂器發出的聲音及空氣直接對著參與者（例如側面對參與者）。
  - 考慮到檢測出結果需要時間，鼓勵表演者在演出日期前盡早接受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民眾可以透過他們固定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或CityTestSF網站進行檢測 (<https://sf.gov/citytestsf>)。
  - 特別注意確保表演者不是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人士或任何曾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有「密切接觸」的人士。詳情請參閱網址 [www.sfc-dcp.org/screeningvisitors](http://www.sfc-dcp.org/screeningvisitors)。
  - 對於管樂器/銅樂器：
    - 表演者在不進行演奏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
    - 來自不同家庭的人士不得共用樂器。
    - 如果與樂器相關，表演者應該在胸前和膝蓋上使用一個大而薄的塑膠襯墊來收集唾液飛沫。



## 資料來源

需要經常查閱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實用資源：

- 三藩市政府指引：[www.sfdcp.org/covid19](http://www.sfdcp.org/covid19)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http://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 可列印資源，例如標誌：<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 加州政府指引：
  - <https://covid19.ca.gov/safer-economy/>
  -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places-of-worship.pdf>
- 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指引：[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index.html](http://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index.html)